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5年4月24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 「2. (a)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寶榮先生 *G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修訂為

- 「2. (a)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戎戎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寶榮先生*G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5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謝南洋先生、陳亮先生及劉戎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